

实行“三证合一”新政后，企业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将不用再分别跑手续，只需在一个窗口就可全部完成。但从江苏运行实际来看，尚有一些管理架构没有理顺，需要顶层设计的支持

1月15日下午，江苏省宿迁市忠诚家具有限公司会计王盼在市便民服务中心的工商并联审批窗口收到了一份惊喜——她拿到的工商营业执照上，不仅有营业执照注册号，还有组织机构代码证号和税务登记证号。

“我12日提交的注册登记材料，服务中心通知我今天来取营业执照，真是够快的。原打算拿到执照后去质检和税务的，我连资料都带好了，没想到根本用不上。”王盼指着身边的大牛皮袋笑笑，“流程简化了很多，效率提高了不少，简单得有些不敢相信。”

王盼的惊喜，得益于江苏进行的“三证合一”试点改革。

“三证合一”是指在不改变工商、质监、国税、地税部门审批职能、不改变原有证号编码规则的前提下，将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合一，向企业颁发加载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的营业执照，不再另行颁发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登记制度。

2014年，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市场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提出了“简化手续，缩短时限，鼓励探索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的改革任务。目前，全国共有14个省区市试点实施“三证合一”，江苏已于去年底颁发了首批“一照三号”营业执照，另有若干省区市已制定方案启动此项工作。

对企业来说，“三证合一”究竟有多方便？扬州市东升生态农庄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钱娟算了一笔账：原来需要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公司章程等26件材料，现在仅需13件；过去需填写166个数据项，且法人信息、注册地址等都是重复的，现在仅需填写74个；过去企业必须要拿到营业执照之后才能办理后两个证。要办齐这3个证，至少要跑4个部门，来回跑七八趟，少说也得花费10来天。而现在，在并联审批窗口提交材料后，3个工作日就可拿到带有3种号码的营业执照，企业只需一来一往跑两趟即可。

不过，在“三证合一”的试点过程中，也有不少问题集中凸显出来。

去年12月29日，江苏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负责人王国丰，从江苏省常务副省长李云峰手里领到了全省第一张“三证合一”营业执照。高兴劲儿还没散去，王国丰就遇到了问题，银行开户时，银行坚持必须要有组织机构代码证，否则不予办理。这也是“三证合一”实施半个月来，企业反映最集中的问题。

为提高新证的有效性，江苏省曾专门发文，要求省内各机构认可新证效力。但垂直管理的银行系统等应用部门并不受该文件管辖，而银行上级管理部门和有更高权限的政府相关部门暂时又没有对新证做出认可规定。为解决这一问题，江苏省采取了新老证并轨运行的办法，企业可申领新版的“三证合一”执照，如果需要传统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相关部门可根据企业申请免费颁发。

专家认为，并轨运行治标不治本，要让新证得到全社会的认可，仅有江苏的摸索是不够的，需要顶层设计的支持。只有不断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营造规范统一的政策环境，“三证合一”的政策红利才能更好地释放。

## 膳食补充成健康服务“明星产业”

本报记者 艾 芳

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和健康理念的深入人心，国内膳食营养补充剂行业迈入“青春期”，有望迎来快速发展的“黄金十年”。

以业内知名的品牌生命力为例，从2011年至2013年，该品牌的年增长率持续保持40%至65%的高位。而另一知名品牌汤臣倍健2010年至2013年收入复合增速达62.4%，净利润复合增速为66.1%。

“作为业内仅有的两家上市公司，目前，汤臣倍健、生命力等国内领导品牌正加速发展，有望于市场窗口期迅速崛起。”中国保健协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徐华锋表示，国内一线品牌已经初步形成集团优势，与安利纽崔莱、GNC等外资巨头同台共舞，其爆发力和冲击力正呈现出喜人局面。

专家告诉记者，与传统保健品有所区别，膳食营养补充剂以治未病为前提，其科学营养、科学膳食的理念已普遍为公众所接受，可谓是健康服务业中的明星产业。此前，国务院印发的《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业，也为膳食营养补充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业内普遍认为，未来10年，这一领域的市场规模将超万亿。

但同时，深圳生命力生物保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陈良超也表示，“膳食补充在国内的起步时间较晚，规范不够完善，监管不够严格，尤其是一些假冒伪劣产品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伤害了消费者对整个行业的信任。因而，希望国家相关部门能为膳食营养补充剂行业立法，以保护产业的健康发展。”

本版编辑 韩 叙

# 外资准入迎来“负面清单”模式

本报记者 亢 舒

根据征求意见稿，将取消现行对外商投资的逐案审批体制，构建“有限许可加全面报告”的准入管理制度。这意味着，未来，海外投资者来华投资不再需要为审批手续困扰，在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下，绝大部分的外资进入将不再进行审批

商务部条约法司司长李成钢介绍，草案征求意见稿对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不再保留行政审批，重新构建了“有限许可加全面报告”的外资准入管理制度。即外国投资者在负面清单内投资，需要申请外资准入许可；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不区分负面清单内外，均需要履行报告义务。“这意味着，在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下，绝大部分的外资进入将不再进行审批。”李成钢说。

孙继文表示，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意味着，禁止和限制外国投资者投资的领域将以清单方式列出，清单以外充分开放，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享有不低于中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

“在司法实践当中，海外投资者来华投资最关注的就是审批，经常为繁复的手

续困扰。一旦新法实施，将给外国投资者带来极大便利。”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巩军评价说。

### 政府投资促职能强化

孙继文表示，强化政府在投资促进方面的职能，是当前世界各国外资立法和政策的一个新趋势。草案征求意见稿规定了国际投资促进方面的政策措施，提升国际投资促进专业化水平；加强对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权益保护；强化了外国投资投诉协调处理机制。

孙继文说，在放宽外资准入、促进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同时，草案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完善了外资准入管理制度、国家安全审查制度、外资促进和保护制度，并纳入对外国投资者、外国

投资企业的投资和经营行为监督检查的内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 概念界定以“实际控制”为标准

改革开放初期，外资的概念十分清晰，即国外的资本。但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外资的形式越来越复杂。比如一些国内资本，去海外注册企业，又向国内投资，通常被称为返程投资。到底应该如何界定这样的投资？

李成钢介绍说，《征求意见稿》在依据注册地标准对外国投资者予以定义的同时，引入了“实际控制”的标准。一方面规定，外国投资者控制的境内企业视同外国投资者；另一方面规定，外国投资者受中国投资者控制的，其在中国境内的投资可视为中国投资者的投资。

在实际运行中，还包含一种情况，叫作协议控制(VIE)。即当一些领域禁止或者限制外资进入，而外资企业通过签署一系列协议获得内资企业控制权。

关于这一问题，征求意见稿也有明确的规定，即将协议控制明确规定为外国投资的一种形式。本法生效后，以协议控制方式进行投资的，将适用该法。

# 有色金属产业下行“压力山大”

本报记者 吉蕾蕾

## 透视

19日发布的中经有色金属产业月度景气指数显示，去年12月，有色金属业呈温和回落态势，继续维持在正常区间；企业盈利情况有所好转；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有色金属价格走势继续分化，并进入周期性调整期，行业下行压力依然较大——

2014年12月份中经有色金属产业月度景气指数为53.9，已连续5个月回落——



金属的相关产业，这将对有色金属企业效益持续回升带来压力。

### 价格走势继续分化

景气监测结果显示，经初步季节调整，2014年四季度有色金属出厂价格同比下跌2.9%，跌幅比三季度扩大了1.7个百分点，未能延续之前两个季度降幅

收窄的态势。究竟是什么因素导致有色金属价格下跌？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副秘书长王华军认为，从世界范围看，一方面，由于近期受到美元大幅升值、美债利息上升的影响，打压了以美元计价的有色金属价格；另一方面，世界实体经济对有色金属需求增幅总体放缓，供大于求的格局

# 不必盲目看空

周 雷

也大可不必。从有色金属产业景气走势看，中经有色金属产业景气指数虽有温和回落，但并没有出现大幅度的下滑，且仍处于正常区间。这与我国经济平稳增长的大势是相吻合的。在原材料行业的比较中，有色金属行业的增长水平较为正常，其表现不能算差。

从具体指标看，承压运行的有色金属行业不乏令人欣喜的亮点。

首先，在市场和政策调控的双重作用下，过高的投资增速降下来了，这是国

家、行业多年来想办而没有办到事。2014年1至11月，有色金属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投资比上年同期增长5.2%，但增幅下降了15.7个百分点，比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低了10.6个百分点。作为产能过剩行业的电解铝，投资热更是明显降温。2014年1至11月，我国铝冶炼行业(含电解铝、氧化铝和再生铝)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64亿元，同比下降23.7%。

其次，在面临较大市场压力的情况下，有色金属行业整体效益有明显好转，企业的市场竞争力经受住检验，转型升

## 纵横谈

作为行业风向标，中经有色金属产业景气指数已是连续5个月回落，12月指数较上月回落0.4点，并且先行指数等指标提示近期下行压力依然存在，2015年行业依然会受到产能过剩、成本上升、有色金属价格低位震荡等因素的影响。但是，无论从总体上观察，还是就关键指标分析，盲目看空有色金属行业